

一个把信仰融入生命的人  
眼中的电影、书籍、时事和写作

曾经以为，只有批判才能改变现状  
而如今，更相信温柔的力量

亚比煞著

# 密云晨光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 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# 密云晨光

亚比煞 著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密云晨光 / 亚比煞著 . -- 北京 :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, 2018.11

ISBN 978-7-5596-2679-0

I . ①密… II . ①亚… III . ①随笔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 . ① I267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226954 号

## 密云晨光

作 者 : 亚比煞

产品经理 : 赵琳琳

责任编辑 : 李 红 徐 樟

特约编辑 : 丛龙艳

---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

(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)

北京联合天畅文化传播公司发行

天津光之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 229 千字 880mm×1230mm 1/32 印张 9.25

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.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596-2679-0

定价 : 45.00 元

---

未经许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
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，可联系调换。

质量投诉电话 : 010-57933435/64243832

写作、阅读和爱情一样，

不会拯救你，

但是绝对可以滋养你。

# 光

写作 / 内心闪烁的微

阅读的才华，到底多重要？	/ 3
好的小说家，是要能入戏的	/ 11
我是怎么挤出时间来阅读写作的？	/ 16
该写出什么，该隐藏什么？	/ 23
创作者的重与轻	/ 28
词语是阳光灿烂，词语是深不见底	/ 33
读者爱人物，胜过爱情节	/ 40
写作的不是你，是你身上的“鬼”	/ 46
唯有我一人逃脱，来报信给你	/ 54
我的写作，到底有没有价值？	/ 60

读书 / 生命展开的清

# 晨

/ 69	《红楼梦》：谁能在入世出世间来去自如？
/ 75	《乡土中国》：中国式婚姻，不爱才是天经地义
/ 81	《浮生取义》：中国式自杀，要人命的家庭政治
/ 88	《虚无的十字架》：寻求救赎的三种方式
/ 93	《月亮与六便士》：创造冲动与残酷现实的较量
/ 102	《不朽》：你经得起不朽的审视吗？
/ 109	《1Q84》：读小说的人最务实
/ 114	《刺杀骑士团长》：向内看的人都要觉醒
/ 122	《你一生的故事》：如果明知要失去，你会害怕拥有吗？
/ 128	《圆舞》：因你今晚共我唱
/ 131	《伊豆的舞女》：爱如透明的死婴
/ 133	《金阁寺》：金阁为什么必须美？
/ 136	《歌德谈话录》：写作是个苦力活
/ 139	《傲慢与偏见》：不管那个人是否存在、来不来
/ 141	《局外人》：他的生命，与他无关
/ 144	《心是孤独的猎手》：我们渴望倾诉，然而从未倾听
/ 146	《沉默》：唯其沉默，他才是神
/ 150	《像艺术家一样思考》：被忽视与被遗忘的
/ 154	《斯通纳》：风乍起，吹皱一池春水

# 云

时事 / 光阴变幻的流

杨绛与钱锺书：多年夫妻成兄弟	/161
聪明而胆小，是一个人最大的悲哀	/165
现代女性，你不必做全能女人	/169
富二代杀人案：我收了你的礼物，就活该被你扔下19楼？	/174
人设的崩毁：我们为什么讨厌戏精？	/180
村上春树：身体是每个人的神殿	/185
沉迷网游的孩子们，心里到底在想什么	/192
林奕含之死：书写是一场绝望的自救	/201
长大以后，我再也找不到一个悲伤的人	/205
印度：遇见与联结	/210
梦露：美丽的女人没有选择	/213
为什么要把右脸给别人打？	/215
他者即地狱，自律即自由	/218
反思消费：你的物质依赖症到晚期了吗？	/223
谦卑的争辩	/230
我选择的世界	/234

# 密

电影 / 黑暗造梦的

境

/241	《地球脉动》：真正活着的，只有沙漠
/246	《少年Pi的奇幻漂流》：所有在青春中漂流的少年
/249	《一代宗师》：侠之不存，国将焉附？
/252	《比利·林恩的中场战事》：你当强壮，并且纯粹
/259	《权力的游戏》：命运如刀，就让我来领教
/264	《云图》：堕地千年光不死
/268	《密阳》：你是渴望被救赎，还是想当救世主
/271	《人工智能》：对你驯养过的一切，负责到底
/274	《十二宫》：萤火比顽石美丽
/277	《钢的琴》：爸，我长太了
/281	《孤独的美食家》：还要再开一朵小花

后记：亚比煞是谁？

/284

# 光

写 作  
内 心 闪 烁 的 微 光



# 阅读的才华， 到底多重要？

最近一阵子，各式各样的写作班，忽然遍地开花。我身边好多朋友，不拘以前是干什么的，忽然都开始热衷于写作，也经常有人写邮件给我，问我是怎么学写作的。正巧前两天，在“豆瓣”广播里，又看到这么一条消息：

“我想将我的痛苦转化成文字，可是写出来的东西浅薄又无知，远远配不上我遭受的痛苦，真希望才华能够降临在我的身上，让我痛快地写出自己挣扎在卑鄙、无耻以及崇高之间的软弱和勇猛，这样我就闭嘴了。”

我想，他的这种痛苦，大概是很多人共同的心声。现代社会，人往往孤独，一肚子的话想说，一脑子的意见想表达，却通常没什么人有耐心听自己说，或者就是难以信任身边的人，说出来了，也不确定能获得什么反馈。

恰好，自媒体的发展如日中天，会写作的优势，这时候就表现出来了。写得好的人，就能获得显而易见的红利，最低的红利，是能收获他人的理解和关注，获得孤独的疏解，更高的红利，甚至能成名，赚钱，接广告，走上人生巅峰。

于是，人们一股脑儿地都想来学写作了。憋得慌的人，想通过写作来疏解自己的倾诉欲；或者有点追求的人，希望通过写作来为自己的人生找一个定位，为前途找一个突破口。

但是，我要说，虽然你很想把写作学好，恨不得一个写作班学下来，马上就能妙笔生花，但写作这事真的和别的事不太一样，技巧虽然得有一些，但真不是仅仅通过了解一些技巧或通过简单的重复劳动就能写好的。

因为大家都没有时间，都追求速成，追求抄近路，眼睛就盯着写作的技巧，却忽略了一个更重要的问题，那就是阅读。在我看来，阅读的才华，远比写作的才华更为重要；而写作的才华，也一定是和阅读的才华相生相伴的。

有人可能要不解了。阅读，还需要有什么才华，只要识字的，谁还不会读书？还真不是。《圣经》里有句话说，愚昧的人，有眼却看不见，有耳却听不到。我们中国的词造得更好：聪明。所谓“聪”就是耳朵好，“明”就是眼睛好，这不是生理机能上的好，而是一种连接能力、一种理解力。有的人就是有那个本事，能看到别人看不到的，听到别人所听不到的。那就是一种阅读的才华。

在我看来，很多好作家，首先都是有极高的阅读才华的。

比如米兰·昆德拉，他自己的小说写得极好，但是在《小说的艺术》这本书中，完全展露出他作为一个读者高超的阅读才华；比如曹雪芹，他在《红楼梦》里，曾经借贾母、黛玉之口来评论前人的诗作，犀利别致，让人印象深刻；再比如鲁迅，在《中国小说史略》中，精彩的洞见简直层出不穷；又比如莫言，他的偶像是福克纳，他写过一篇文章《说说福克纳老头》，也是非常有趣的，感兴趣的人可以找来一读……这样的例子，不胜枚举，几乎所有的好作者，都曾经

站在读者的角度写出过精彩的文学评论，而且很多作者，在我看来，他们的阅读才华，甚至远胜于写作的才华。

因为很简单，阅读是水池，而写作是水桶。要想有充沛的思想放进自己的作品中，阅读才华是必不可少的。阅读的才华，其实也就是理解的能力。能力这玩意儿，一以贯之，一通百通，无论是读，是写，是分析文本，还是分析世界，处处给力，处处好用。

举个我自己的例子，我大概从十岁开始，就阅读《圣经》。但是，在很长一段时间里，我其实是蛮讨厌《圣经》的，根本不会主动去读。当然，我是不敢说《圣经》如何如何的，如果我这么说，只会显得我自己很无知，因为《圣经》太有名了嘛，所以我也就随大溜地说，嗯，写得好。但是好在哪儿呢，我根本不知道。

比如，《但以理书》第三章中写了这么一件事：尼布甲尼撒王铸造了一座金像，要行开光之礼，《圣经》原文是这么描写的：

“那时传令的大声呼叫说：‘各方、各国、各族的人哪，有令传与你们：你们一听见角、笛、琵琶、琴、瑟、笙，和各样乐器的声音，就当俯伏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。凡不俯伏敬拜的，必立时扔在烈火的窑中。’因此各方、各国、各族的人民一听见角、笛、琵琶、琴、瑟，和各样乐器的声音，就都俯伏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。”

曾经，我看到这一段，心理活动就是，这也太啰唆了。要是让我来写，首先“各方、各国、各族”有必要出现这么多次吗？直接划掉，改成“他们”不就完了吗？“角、笛、琵琶、琴、瑟、笙，和各样乐器的声音”也是够啰唆，有必要非得这样重复呢？

但是有一天，当我再看到这段文字的时候，忽然就明白它为什么这么写了。

为什么呢？因为要制造一种压迫感，通过这样的陈列和重复，来为王的盛典制造一种如临现场的声势，通过对“各方、各国、各族”的不断重复，让我们看到如蚂蚁般密集的人民不断地在王的金像面前下拜；通过对“角、笛、琵琶、琴、瑟、笙，和各样乐器的声音”的重复，让我们看到一种皇族威权的不可侵犯，也唯有如此不断地重复，加强这种心理威慑，把场面的氛围充分铺垫好，才可以更好地带出下面的情节：所有的人都臣服于这一权威之下，跪拜金像。而唯有但以理不拜。也唯有如此，才能真正地让读者了解到，但以理的勇气，是怎样的冒天下之大不韪，这个故事的核心精神才能立起来。所以这样的重复，并不是啰唆，也并非无用的闲笔。

类似这样的理解，在我后来阅读《圣经》的过程中，一再地发生，如同找到一块块小小的拼图，让我看到了隐藏在这本《圣经》之下的另一本《圣经》。也正因为如此，我才真正感受到阅读《圣经》的乐趣。

再举另一个例子，毕飞宇的《小说课》中，有一段关于《水浒》的解读，说的是林冲杀人，施耐庵是这么写的：

“（林冲）把尖刀插了，将三个人头发结做一处，提入庙里来，都摆在山神面前供桌上，再穿了白布衫，系了搭膊，把毡笠子带上，将葫芦里冷酒都吃尽了。被与葫芦都丢了不要，提了枪，便出庙门投东去。”

看完这段，我们先停一停，请问，你在这段里，读出了什么。

我第一次读时，看到此处，只是一带而过。这有什么出奇的呢？比起“鲁提辖拳打镇关西”那样浓墨重彩的段落，又或是比起潘金莲勾搭西门庆的故事来说，这一段简直是稀松平常，无非就是林冲做了一些零碎的事情，连一点形容词的渲染也无。可是，就是这样简单到

近乎白描的段落，却不能细看，一看之下，简直堪称可怕，说是细看之后背后冒凉气都毫不为过。

看了毕飞宇的解读，我们会惊觉，其可怕就可怕在这种平淡、这种冷静。这是刚刚杀完三个人的林冲，一个被逼到命运的绝路之上，还处在极度暴怒之中的林冲，这不是一次有预谋的杀人，而是激情之下的杀人。而你再看林冲的反应，却冷静得就像做家务似的，按部就班地处理现场：先用仇人的脑袋做了祭品，再换掉血衣，把酒葫芦扔了，甚至没忘记喝掉那一点残余的酒。这就够变态了，然后他提起枪，往东走了。

他为什么往东走？这一句很容易被忽略掉。很简单，因为城在西边，往西走就是进城，自投罗网，所以他往东走。这就是林冲。一个“往东走”这么简单的句子，就把林冲这个人的性格——他的冷静、他的可怕、他的决绝，都写出来了。但是，作者写出来了，读者能不能看出来呢？到了这个时候，就是拼阅读才华的时候了，看得出来，你就会毛骨悚然，看不出来，你就会觉得稀松平常，一带而过。

木心先生说：“从前的‘人心’被分为‘好’‘坏’两方面，嚷嚷‘好’的那面逐渐萎缩，‘坏’的那面迅速扩张，其实并非如此，而是好的坏的都在消失，‘人心’在消失，从前的戏剧和小说将会看不懂。”

一本书，你能不能看出来它的精彩，也就是木心先生说的“有没有心”，这种心不分好坏，它就是一种敏感的直觉，好的坏的，都在一心之内，有心，你就看得懂；没有心，你就是睁眼瞎，看不懂，视而不见，听而不闻。

“读书破万卷，下笔如有神”，这句老掉牙的诗大家都听过，它很清晰地点出了阅读和写作之间的因果关系。

但是，我们通常都误会了它的重点，以为读书的重点在于“万卷”，要读得多，自然写得好。其实不然，读书的重点不在多，而在于“破”。

“破”不是非得读很多遍，把书都翻烂了，韦编三绝了，那就是破万卷。不是的。“破”是要读破书中的精义，要破开它表面的字句，看出作者藏在字句下面的东西，看出这么写到底好在哪里，又不好在哪里。

如果说好书是一座冰山，水面上露出来的东西只有 $1/10$ ，那么一个好的读者，一个有阅读才华的人，就能够把水面下的 $9/10$ 都给打捞上来，那么同样是读书，你的所得就比别人多得多。就像同样拿到一本武功秘籍，有人就当是天书，一字看不懂，扔在一边吃灰；有人能懂一半，能练出点防身的本事；有人就能参透其中最精微的要诀，练出一套绝学，独步武林。

所以，书的看破，不光是看你读过几遍或是读过几卷这种数量上的积累，它更讲究的是一个效率问题，你到底读懂了没有？品出味道来了没有？面对一本作品，能说出个四五六吗？阅读的水平，决定了写作的起点。

所以，你怎么学写作呢？去学一套写作的公式吗？去背几篇范文吗？这都是治标不治本的路子。说到底，要学写作，不是一个头痛医头、脚痛医脚的问题，要想写得好，必须先学会阅读，读明白了，自然就能写出来。阅读的才华越高，写作的能力就越强，甚至我可以这么说，阅读的才华，就是写作的才华。

人家的书写得好在哪里你都看不出来，你反而能写得好，这有可能吗？阅读的重要，一方面是帮助你训练直觉，训练理解力，另一方面是帮你建立一个好的写作标准——好的文字是什么质感，好的结构

是怎么编排的。

很多人，只是把阅读当作消遣，不想费那个劲动那个脑子，所以就老是在一些浅显的东西里，在自己的舒适区里打转，但是又幻想自己只要读得够多，自然就一定写得好，这是没道理的。

而我发现，有阅读才华的人，通常都有一种神来之悟，能把一些毫不相关的东西连接起来，却又令你觉得这真是天作之合，恍然大悟。除了本身的记忆力好，知识量储备得多以外，生理上的基础，大概就是脑神经突触特别多，所以各种信息的交流密度就比别人快很多。

但是，你看到这里，也不要心灰气馁，心想自己没有才华，就自我放弃吧。不必如此，因为，阅读的才华，除了少数天才以外，几乎没有人是天生就有的，这绝对是可以锻炼的、可以提高的，而提高的方式，依我个人经验，认为有以下三种：

第一，要学会去给自己找问题，去寻找文字中的蛛丝马迹，去揣摩很多看似无关紧要的细节，多问一问：作者为什么这么写？换作我，我会怎么写？然后试着从不同的角度去回答这些问题，搞不好你就会发现一座大冰山。先学会提问题，这是找到答案的第一步。

读书，最忌讳贪多和虚荣，像猪八戒吃人参果似的，稀里呼噜吞一堆，然后把书一丢，跟人炫耀，你看我读了这么多书，有用吗？你消化了吗？甚至有的人兴致勃勃找人列了一张书单，结果没有一本读得下去，然后就发脾气了，什么玩意儿，看不懂，好啰唆，好无聊，评个一星，写个“装×”，然后就给打发过去了。下一次，又来要书单，又是同样的结果。浮躁，急功近利，都不是好的阅读态度。

第二，要学会写书评，写读书笔记。读完一本书，有什么所得、琢磨出什么、想到些什么，就随手写下来。哪怕一开始啥也写不出来，能在书上做个标记，画个重点，写个疑问，也总比啥也没有写

强。有意识地训练自己去想，去表达，时间长了，阅读的能力就会逐渐提高。

第三，学会去看别人的读书笔记。这一点也是“豆瓣”存在的最大意义，不管你看没看懂，去看看别人怎么说，搞不好就能被点化出一些思路。慢慢地，你就能找到感觉了，今天解一个穴，明天解一个穴，慢慢地，你就会发现自己的任督二脉被打通了，再看以前看不懂的书时，也能看出自己的心得，颇觉趣味无穷了，这种感觉真是千金不换，幸福无比。

这是一个积累的过程，是基本功，没有近路可走，但是你踏踏实实地走下去，困而求知，无论天分高低，总会逐渐看到自己的进步。

在我看来，这才是学习阅读也就是学习写作的正路吧。

## 好的小说家， 是要能入戏的

十五六岁时，我很喜欢写小说。

但是年岁渐长，我发现很难再写下去了。

当然也陆续试着写过一些，但是无论如何也不能令自己满意。原因大概在于读过的好的小说越来越多，越来越知道那条“金线”在哪里，很难再对自己粗制滥造的作品心满意足。

在一边阅读、一边打击自己的同时，也逐渐从好作品中摸索出一个小说作者该有的一些素质。

最关键的是要能入戏。

所谓入戏，就是要有足够的开放心态，能让自己进入要写的人物的世界，进入他的性格，进入他的处境，去真实体会他的一切情绪，真正用他的口去诉说，用他的身体去行动。这需要作者放下自己的学问、知识、记忆、情绪所带来的一切是非判断，这一点是很难的，尤其是对自我意识太强的人来说，几乎不可能。

最好的教材，自然是《红楼梦》。

看曹雪芹写刘姥姥，在家里数落女婿“拉硬屎”，口吻活脱儿一个乡下人的粗野。再看他写刘姥姥到了王熙凤屋里的那一段：